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308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华信新工业 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塑料色母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华信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市华信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塑料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华信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塑料色母粒项目位于海汕公路埔边段东南侧，占地 6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787.7 平方米，项目标准厂房、宿舍楼已建设完成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“汕尾市华信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”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（广东省）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，备案号为 201844150200000180。项目拟以注塑机、搅拌机、拉料机、造料机、粉碎机、脱水机为主要设备，以聚乙烯和聚丙烯新料、分散剂、色粉、钛白粉、碳酸钙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，以高速搅拌、加热注塑、拉条冷却、切粒、

脱水等为主要工序，设计年产塑料色母粒 12000 吨（其中黑色塑料色母粒 6000 吨、白色塑料色母粒 6000 吨）。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，一班制，为昼间 8 小时，年工作日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合理安排安装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冷却循环用水若需更换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经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产生的粉尘、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；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 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，规范处置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边角料、冷却槽滤渣等回收作为原料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隔音、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三、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七、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，涉及国土、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，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4日印发
